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8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任雅玲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陳鳳群女士

署理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
華國基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副總監(廣播)
戴家珮女士, JP

署理副總監(電訊)/助理總監(規管)
卓聖德先生

助理總監(支援)
李志成先生

財務主管
陳肖玲女士

議程第 V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特別職務)
杜永恒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葉家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譚可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98/18-19 號 —— 2018 年 10 月 11
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49/18-19(01) —— 張宇人議員於
號文件 2018年10月16
日就退出事務
委員會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49/18-19(02) —— 林健鋒議員於
號文件 2018年10月16
日就退出事務
委員會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49/18-19(03) —— 李慧琼議員於
號文件 2018年10月16
日就退出事務
委員會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49/18-19(04) —— 麥美娟議員、
號文件 郭偉強議員及
何啟明議員於
2018年10月16
日就退出事務
委員會發出的
聯署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4)49/18-19(05) —— 何君堯議員於
號文件 2018年10月16
日就退出事務
委員會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59/18-19(01) —— 梁志祥議員於
號文件 2018年10月16
日就退出事務
委員會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4)62/18-19(01) —— 陳恒鏞議員於
號文件 2018年10月16
日就退出事務
委員會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62/18-19(02) —— 劉業強議員於
號文件 2018年10月18
日就退出事務
委員會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80/18-19(01) —— 陳克勤議員於
號文件 2018年10月22
日就退出事務
委員會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80/18-19(02) —— 劉國勳議員於
號文件 2018年10月22
日就退出事務
委員會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86/18-19(01) —— 邵家輝議員於
號文件 2018年10月22
日就退出事務
委員會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97/18-19(01) —— 梁美芬議員於
號文件 2018年10月22
日就退出事務
委員會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122/18-19(01) —— 葛珮帆議員於
號文件 2018年10月25
日致政制事務
委員會主席的
函件,建議舉行

聯席會議，就最近國泰航空外洩乘客個人資料引致需要加強網絡安全的事宜，與政制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一同討論（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66/18-19(01) —— 莫乃光議員於
號文件 2018年11月2日發出的函件要求國泰航空公司在將於2018年11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交代與外洩乘客個人資料事件有關的若干技術性問題（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62/18-19(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4)162/18-19(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018年12月10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開放數據政策；
- (b) 電訊規管架構檢討；及
- (c) 電影發展基金檢討。

IV.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 CB(4)162/18-19(03) —— 政府當局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162/18-19(04) —— 立法會秘書處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提出的 2019-2020 年度撥款建議，以推行電腦化計劃。撥款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62/18-19(03)號文件)。

討論

加強資訊保安

5. 陳振英議員察悉，根據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資料，警務處於 2017 年收到 5 567 宗電腦相關罪行的舉報，涉及 139 億元。有見網絡安全威脅日益增加和愈趨複雜，他質疑當局就資訊保安相關項目尋求的撥款是否足夠。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在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項下獲資助的資訊保安相關項目實際獲批的資源總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計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展超過 40 個項目(佔總數 18%)，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保安，涉及的總承擔額超過 1 億 4,000 萬元。立法會 CB(4)162/18-19(03)號文件附件 C 所列 230 個新項目在 2019-2020 年度所需的總現金流量預計約為 1 億 9,800 萬元，而該等項目的總承擔額預計約為 12 億 5,000 萬元。

6. 朱凱迪議員質疑，警務處尋求在整體撥款項下撥款合共約 4,000 萬元推行的 8 個獨立項目，全部關乎加強警務處的資訊保安，這樣的安排理據為何。朱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刻意推行較小型項目，由於每個項目所涉費用少於 1,000 萬元，這樣便可迴避有關規定而無需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

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警務處建議推行的資訊保安相關項目涉及獨立的電腦系統，加上推行時間不同，必須逐一提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審視各部門提交的申請，防止部門在不必要情況下將項目拆細。

8.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聘人手以應付因推行在整體撥款項下獲資助的新項目而可能

增加的工作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預期當局不會增加公務員職位以為在整體撥款項下獲資助的新項目提供支援，但個別部門如有需要，可聘請合約員工協助推行有關項目。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當局已在 2019-2020 年度預留約 3,200 萬元作此用途。

9. 主席察悉，數個部門在整體撥款項下加入加強資訊保安的項目。她詢問資科辦有否制訂整體的資訊保安計劃及政策，抑或個別部門須自行負責設計和推行其系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政府資訊科技系統及資訊的保安。舉例而言，資科辦可藉下述兩個項目確定中心提供的關鍵電子服務符合訂明的資訊科技保安標準：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162/18-19(03)號文件)附件 C 所列第 165 項"關鍵服務與部門服務的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及第 166 項"更新中央電腦中心網絡服務的網絡設備"。資科辦亦可根據第 172 項"各決策局/部門的資訊保安管治"，評估各政策局和部門的資訊科技保安是否符合資科辦所訂標準。此外，資科辦於去年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培訓和進行演習，以提高其對仿冒詐騙攻擊的認知。各政策局/部門亦應每兩年及在推行新系統前，進行系統風險評估，並對處理個人資料的系統進行私隱風險評估。

電子政府及智慧城市發展

10. 陳振英議員詢問，個別政府部門是否需要自行提升網站，讓市民可以使用數碼個人身份("eID")登入和使用其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會開發應用程式介面，以供各部門提升網站，讓市民可以使用 eID 登入和使用公共服務。這樣既可加快系統開發，亦有助減低開發成本。

11. 陳志全議員詢問將政府表格數碼化的進度為何。陳議員察悉，數個部門計劃推行以部門為本的電子假期系統，他詢問是否應改由公務員事務局營運中央電子假期系統。陳議員亦問及部門是否按照不同的周期提升其電子假期系統。

1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現時使用的政府表格中，約一半(即全部 3 100 份表格中約 1 500 份表格)應可以電子方式使用，至 2019 年年中，該 1 500 份表格約 99%將會全面數碼化。他補充，隨着 2020 年年中推行 eID，屆時 3 000 多份政府表格大部分應可以電子方式使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預期，所有政府表格將於 2021 年年中全面數碼化。

13. 至於政府的電子假期系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公務員事務局已開發處理假期申請的核心系統，而建議在整體撥款項下推行的項目，涉及部門各自處理假期申請的伺服器及相關軟件。該等系統需要每 5 年至 10 年定期提升以加入新的功能。

14. 主席表示，當局應設立中央電子假期系統，處理根據五天工作周或仍然按照六天工作周上班的公務員的休假申請，以確保一致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開發電子假期核心系統，讓各部門在自己的伺服器運作有關係統。在整體撥款項下各個獲資助電子假期項目，將提升部門的伺服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允與公務員事務局跟進主席提出的關注事項。

15. 主席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應設立以雲端為本的中央電子假期系統，免卻各部門需要重複投入資源以提升各自的系統。主席補充，資科辦應更積極主動鼓勵各部門善用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副主席提出類似意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允與公務員事務局跟進推行以雲端為本的公務員電子假期系統的可行性。他補充，在 2020 年完成新的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後，將有更多部門能夠推行雲端系統。

1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建議推行的多項措施，將要數年時間落實。當局已就數個主要項目申請撥款，至於費用少於 20 萬元的項目，則會由政府內部行使轉授權力予以批准，並不會反映於整體撥款建議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現時已設有機制，容許部門在財政年度內提交由整體撥款資助的新項目建議。

批准撥款的水平

17. 副主席表示，項目費用達 1,000 萬元或以上的電腦化計劃須經財委會批准。他表示，現行 1,000 萬元的門檻是在 1990 年代釐定。現時有需要提高該上限以反映科技成本上升，以及加快提升各部門的電腦系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承諾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跟進此事。

更換區議會的電腦及網絡設備

18. 副主席詢問，有關"更換區議會的電腦及網絡設備"的項目是否包括改善網站設計及所提供的電子服務，以便市民查閱區議會的文件和其他資料。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該項目主要涉及提升區議會秘書處的電腦硬件和軟件，以改善運作效率。副主席表示，資料辦應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意見，以助區議會推行開放數據政策。主席表示贊同。

政府當局委派代表回答委員的提問

19. 朱凱迪議員表示，相關部門的代表應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回答委員就有關在整體撥款項下推行項目的提問。朱議員特別要求當局就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有關"提升漁業巡邏及執法系統"及"重新開發植物及除害劑發牌系統"的項目提供進一步資料。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主席表示，委員日後可在會議舉行前，就應邀請哪些部門委派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電郵方式隨立法會 CB(4)28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撥款建議及將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V. 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五類牌照的牌照費及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

(立法會 CB(4)162/18-19(05) —— 政府當局就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五類牌照的牌照費及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62/18-19(06)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電訊條例》下各項牌照費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向委員簡介有關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出的 5 類牌照的牌照費，以及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就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支援)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該課題，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62/18-19(05)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4)177/18-19(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發給委員。)

討論

22.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無線物聯網裝置費用此項新收費項目，以體現收回成本的原則。副主席詢問，若裝置是從外地帶來香港，並使用海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

漫遊數據，該裝置是否須繳付無線物聯網牌照費。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署理副總監(電訊)/助理總監(規管)("署理副總監(電訊)")解釋，一如現時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的顧客接駁點費用，在香港使用入境漫遊的無線物聯網裝置無須繳付牌照費。這亦與現行做法相若，即只有當裝置持有人與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作出訂用安排後，該流動裝置才須繳付牌照費。

23.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告知事務委員會，至今已發出兩個無線物聯網牌照。副主席表示，在第五代流動服務("5G")面世後，預期無線物聯網裝置的數量會急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取消或大幅減低無線物聯網牌照費，以示鼓勵 5G 的發展。

24.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當局有需要收取無線物聯網牌照費，以收回執行發牌及規管職能的營運成本。至於無線物聯網牌照費的水平，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雖然電訊業界預期無線物聯網裝置的使用量有潛力大幅增加，但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這類裝置的數量短期內不大可能在市場上大幅增加。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因應市場發展，不時檢討牌照費的水平及有關的收費機制。

25. 主席認為，若無線物聯網服務的規管費用不會跟隨無線物聯網裝置的數量而增加，政府當局便應考慮簡化牌照收費，每年收取定額費用，而不用根據裝置的使用量收費。副主席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的規管費用無法與裝置數量成直線比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更改無線物聯網牌照費的計算方法，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如何管理有關牌照費的調整。容海恩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說明現時建議收取的牌照費是根據甚麼基礎釐定，以及無線物聯網服務的規管成本為何，並考慮可否進一步調低無線物聯網牌照費。

26.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現時將牌照費定為每個裝置 2 元的建議收

費，已遠低於其他流動裝置的水平，實為推廣使用無線物聯網的誘因。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補充，在釐定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的無線物聯網裝置費用時，初步應與無線物聯網牌照下的相關收費看齊。在進行諮詢期間，網絡營辦商亦表示支持此做法。政府當局會適時檢討有關牌照費，並可能會因應無線物聯網的發展和執行發牌和規管職能的實際成本，調整收費機制。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已設立發展儲備，以在經費不足時提供緩衝，並可用以減低日後增加牌照費的需要。至於其他地方如何收取牌照費，署理副總監(電訊)注意到，海外發牌當局各有不同的牌照費安排。一些海外政府會按營辦商的全年總營業額收取牌照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1月2日以電郵方式隨立法會CB(1)40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7. 鑒於無線物聯網服務有潛力在不久將來急速發展，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評估如何加強其發牌機制的營運效率，並在有需要時考慮簡化有關機制。

VI.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立法會 CB(4)162/18-19(07) —— 政府當局就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62/18-19(08) —— 立法會秘書處
就保留商務及
號文件 經濟發展局兩
個首長級編外
職位以進行《廣
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
例》(第 106 章)
的檢討工作擬
備的文件(最新
背景資料簡
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8. 應主席邀請，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向委員簡介有關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62/18-19(07)號文件)。

討論

29. 副主席表示支持政府當局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他詢問有關職位是否需要保留 3 年，以及是否由在任人員繼續擔任。副主席認為，本屆立法會餘下任期少於兩年，擔任該兩個職位的人員或有需要優先處理須在本屆立法會內完成的工作。主席提出相若的意見。

30.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答稱，調配公務員出任有關編外職位屬公務員事務局職權範圍。鑒於修訂法例的工作很複雜，由在任人員繼續執行有關工作，有助維持連貫性。至於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任期，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因應現時檢討《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以及制訂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建議的進度，將擬議任期定為 3 年應是恰當的。雖然政府當局擬在本屆立法會內完成上述立法工作，但假若有關工作所需時間比

預期長，保留該兩個職位 3 年的建議便可應對政府當局須在下一屆立法會重新提交有關法案的情況。

31. 盧偉國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早前提出的建議，將創意產業的政策範疇納入創新及科技局。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工作量實足以支持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32. 主席表示，電訊業界曾批評第 106 章及第 562 章所訂的現行規管機制不利於香港發展創新科技。主席特別指出，現時網絡營辦商不得發放匿名資料，但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已放寬有關限制。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該事宜納入第 106 章的檢討範圍。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答稱，有建議認為流動電訊服務用戶的匿名資料應予開放，在即將舉行的公眾諮詢中，若業界提出任何特定建議，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33. 陳志全議員及主席對關乎第 106 章、第 562 章及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工作的進展表示關注。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答稱，就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進行的公眾諮詢已經結束，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至於電訊規管架構的檢討工作，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公眾諮詢活動將於 2018 年年底展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9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公眾諮詢已經結束，政府當局預期可於 2019 年年底或 2020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並同意當局將該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

VII.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4 月 11 日